

dangan guanli jichu yu shiwu

档案管理基础与实务

主编 周晓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档案管理基础与实务

主 编 周晓林

副主编 王文亮 杨 艳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档案管理基础与实务/周晓林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2.12

ISBN 7 - 81070 - 651 - 9

I . 档... II . 周... III . 档案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N . G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3194 号

书 名 档案管理基础与实务

主 编 周晓林

责任编辑 张怡菲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中国矿业大学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57 千字

版次印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500 册

定 价 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在高等学校文秘专业的档案管理课程教学中,如何将文秘工作与档案管理学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学生融会贯通,不断适应文书—档案一体化的需要,是目前所面临的迫切任务。尤其是近几年来,随着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在办公自动化中的全面应用,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大量涌现,对文秘专业的档案管理课程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长期以来,高等学校文秘专业的档案管理课程教学一直使用档案专业学生所用的教材,其内容太广、深度过大,与文秘专业学生的需求衔接不够紧密。鉴于此,中国矿业大学、重庆大学和徐州工程学院几位长期从事文秘专业档案课程教学的同志,根据近几年来的教学和研究实践,共同编著了《档案管理基础与实务》这本书。

本书理论方面,主要介绍档案及档案管理的基本知识,以增强文秘专业学生对档案和档案工作的了解;应用技术方面,作者对如何实现文书工作与档案工作的规范衔接、档案的收集、传统的档案整理方法、文书立卷改革、档案利用及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管理等内容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对文秘人员和文秘专业的学生具有较强的实际工作指导意义。

《档案管理基础与实务》一书结合现代文秘工作及档案工作的特点,根据文秘人员的实际需要,立足于档案学基础理论知识与档案管理实践,并吸收了大量前人研究成果,在理论体系建构方面予以创新,适应信息化时代的工作需要,不仅可作为文秘专业学生

档案管理课程的教材，而且也可供文秘工作者、档案工作者学习参考。

该书的编写，是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也仰赖于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出版社编辑同志的辛勤工作。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与指正。

周晓林

200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档案导论	1
第一节 档案起源与档案词源.....	1
第二节 档案的定义与属性.....	8
第三节 国家全部档案及档案的分类	16
第四节 档案的基本性质与作用	20
第五节 档案发挥作用的规律性	24
 第二章 档案工作	30
第一节 档案工作的内容	30
第二节 档案工作的基本性质	35
第三节 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	36
第四节 档案工作的规律与特点	41
第五节 档案室与档案馆	44
 第三章 档案工作对文书工作的要求	51
第一节 概述	51
第二节 档案工作对文书工作的基本要求	52
第三节 加强文件日常管理	60
 第四章 档案的收集	68
第一节 概述	68
第二节 档案收集工作的要求	70
第三节 机关内文件的归档	72

第五章 档案的鉴定	81
第一节 档案鉴定工作的内容、特点及意义	81
第二节 档案鉴定的原则、原理与方法	84
第三节 档案保管期限表及保管期限划分	96
第四节 归档鉴定的内容及组织实施	102
第六章 传统的档案整理方法	105
第一节 档案整理的内容与原则	105
第二节 档案的分类	110
第三节 立卷	121
第四节 档号	135
第七章 文书立卷的改革	139
第一节 概述	139
第二节 档案文件的整理单位及装订	140
第三节 归档文件的分类	145
第四节 归档文件的排列	152
第五节 归档文件的编号	155
第六节 归档文件的编目	160
第七节 档案封面与备考表填写	163
第八章 电子文件的管理与归档	168
第一节 概述	168
第二节 电子文件原始性认定	179
第三节 电子文件的采集、鉴定与归档	186
第四节 电子文件的保管与存储	194
第九章 档案检索工具	209
第一节 概述	209

第二节 手工检索工具	214
第三节 计算机检索	222
第十章 档案编研	228
第一节 概述	228
第二节 现行档案文件汇编	233
第三节 档案参考资料	237
第十一章 档案利用工作	252
第一节 概述	252
第二节 档案提供利用的方式	256
第三节 档案的开放	265
第四节 新时期的档案利用工作	271
第十二章 档案人员的素质与培养	277
第一节 概述	277
第二节 专职档案人员的素质要求与教育	278
第三节 兼职档案人员的素质与培训	28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89
附录二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293
附录三 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	297
参考文献	306

第一章

档案导论

第一节 档案起源与档案词源

一、档案起源

档案不是历来就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在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的漫长岁月，没有也不可能产生档案，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产生了档案。那么档案究竟起源于何时？档案产生的历史背景是什么？今天的人们不可能回到当时年代去实地考察，而只能借助于一些考古发现和理论观点予以推断，因而形成了许多不相同的观点，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主要有三种，即“前文字说”、“文字说”和“国家说”。

1. “前文字说”

“前文字说”观点认为，档案起源于原始社会的结绳和刻契。远古时代没有文字，人们只能靠语言和动作表达思想，凭记忆贮存信息，但记忆和口传难以流传后

世,且容易遗忘和失真。为了弥补这些缺陷,人们便创造了“结绳”和“刻契”的方法来交流思想和处理事务。

所谓“结绳”,就是在绳子上打结子,以绳结的大小多少、位置的上下以及不同的颜色来表示不同的意义。古书《周易》注上记载:“古者无文字,结绳为约,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

所谓“刻契”,就是在木头上刻成各种形式的符号和标志,以表达不同的意义和作用。《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七记载:“俗无文字,刻木为契。”这表明刻契也是文字产生以前的一种记事符号。

“前文字说”认为,“结绳”和“刻契”在一定程度上记录和反映了当时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已具有备忘、信守、凭证等初步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中国历史上最原始的档案。

“结绳”和“刻契”虽有原始记录意义,但这种记录的含义是不明确、不确定的,不仅别人及后人无法了解这种记录的含义,即使“结绳”和“刻契”者本人,时间长了也未必能准确地回忆起当初的含义。因此,“结绳”和“刻契”在理论上至多只能被看作是档案的萌芽或雏型,而不能被看作是严格意义上的档案。

2. “文字说”

“文字说”观点认为,档案与文字同时产生,人类何时产生了文字,同时也就产生了档案。这种观点不仅在理论上有较强的说服力,而且在实践上也获得了考古成果的强有力的支持。迄今为止,人类所发现的最早的文字材料,如中国的甲骨、埃及的纸草、两河流域的泥板等,几乎都是具有档案性质的原始记录。

3. “国家说”

“国家说”观点认为,档案起源于国家出现之后,当最早出现的国家将其第一份官方文件正式保存起来以备日后查考时,档案就出现了。这种观点看起来很有道理,但这只能看作是“公务档案”或“国家档案”的起源,而不是总体意义上档案的起源。因为文字的出现早于国家,在国家产生以前,人们就已经在社会生活中使用了文

字,也产生了具有私人性质或民间性质的档案。所以如果研究档案的起源,自然应将其包括在内。

二、档案的演变

我国是世界文明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典籍文献浩如烟海,档案的沿革源远流长,从甲骨金石、竹简木牍、缣帛卷帙、金册铁券到纸墨声像文件,其数量之庞大、内容之广泛、价值之珍贵,都是世界罕见的。

考古发掘证明,早在三千多年以前的殷商时代就已有档案保存。河南安阳小屯村出土的甲骨文,就是当时商王朝使用的一种文件,也是目前能见到的最古老的历史档案。甲骨是龟甲和兽骨的总称,它们既是占卜材料,也是当时的一种书写材料。甲骨文大多数是商王室占卜的记录,所以又叫“卜辞”。占卜是当时商王朝的一种重要活动,凡祭祀、军事、农耕、畜牧及风雨、年成、疾病、灾害等事,都要事先卜问吉凶,并记下占卜人的姓名、占卜的日期、占卜的事项及事后的效验。因此,甲骨文的内容记载相当丰富,反映了商代王令、臣仆、巡游、征战、农事、渔猎、天象、医药等各方面的情况。甲骨档案大多集中保管在宗庙,有的按朝代排列,有的龟甲还穿洞编制成册,以便于保管和利用。殷商甲骨档案的出土被学术界看作是我国近代在史料上的四大发现之一,^①为研究我国奴隶社会的历史提供了大量珍贵的第一手史料。

在殷商和周代,我国的青铜冶炼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当时的青铜器多是供奴隶主使用的食器和宗庙祭祀的礼器,外形美观,铸造精细,特别是在后期的器物上有了较长的铭文,也称为金文或钟鼎文。其中相当一部分铭辞记载了王族恩赐、征战经过、诉

^① 我国近代在史料上的四大发现是甲骨卜辞、居延汉简、敦煌经卷和明清大内档案。

讼裁判、划定疆界等内容,许多都具有书史记事的性质,所以称其为金文档案。春秋时期冶铁业有很大发展,有些重要事件和法令开始铸在铁鼎上面。当时,文字记录不仅刻铸在青铜器和铁器上,春秋战国时期,特别是秦汉以后,有些重要的记载和规定还刻在石头上,称为石刻档案,其中有的是叙述王公征伐、赏赐、祭祀和游猎等记录行踪或事迹的,有的属于颁发政令、规定法纪等宣布文告性质的。金文与石刻档案统称为“金石档案”。

金石档案虽然坚固耐久,但其体积比较笨重,制造铭刻也比较费工耗时,且不便于传递。所以从商周到东晋时期,特别是从周代到汉代一千多年间,多在竹片和木板上撰写文书,通常称作“简策”^①、“简牍”、“简书”等。多年来,我国各地曾先后大量出土了古代简牍,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当时人类活动的直接记录,属于古代档案性质。20世纪30年代在西北居延(今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汉代烽燧遗址中发现了一万多枚汉简,50年代从长沙和信阳出土了战国时期的简策,1996年在长沙市中心出土了15万多枚的三国时期吴国简牍,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秦墓中出土的1000多枚竹简,有秦始皇时期的文书,秦代法律原文和释文,以及其他方面的书籍。在西北地区发现了几万枚西汉到东晋年间的简牍,大多反映了当时的军事、政治、经济等多方面的史实。大批出土的简牍档案是继甲骨之后被发现的较多的古代档案。我国至今仍能保存有两千多年前的、如此丰富的竹木载体的古代档案,乃世界罕见,也是人类文化史上的一大奇迹。

秦汉以后,在简牍仍然大量使用的同时,一些重要文件用缣帛书写并逐渐增多,因而出现了“帛书”、“缣书”、“竹帛”等称呼,兼指文书、档案和书籍。现在保存下来的缣帛档案,有从长沙楚墓中出土的帛书,属于战国时代的古文书。汉墓中发现有较多的帛书,其

^① 简策,也称简册。“策”与“册”相通。

中有我国迄今所见最早的舆图档案，也是世界上迄今已发现的最早的地图。

由于历史的原因，甲骨档案、金石档案、简牍档案、缣帛档案现大多保存在文物部门，但这并不影响它在历史上确属文书、档案的固有属性，不失其文物、档案的双重性质。这些古代档案是当时作为直接记录和传递信息而使用的，其目的在于“备忘”、“验证”、“守信”、“诰命”、“上报”，或存录而“传遗后世”。这些虽然在我国档案部门保存的数量不多，但对于研究人类历史，了解档案的产生和发展，以及档案的性质和特点、档案工作的历史等，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不断发展，勤劳智慧的中华民族早在汉代就已发明了造纸术，特别是东汉“蔡侯纸”的发明，使文书、档案和其他文献的载体及记录方式发生了空前的大变革，但在当时社会上比较普遍地以纸书取代简牍、缣帛文书，也还是经历了一段很长的过渡时期。过渡时期是简牍、缣帛、纸张并用。

随着 19 世纪中叶摄影技术在我国的流传，产生了照片档案。我国的声音档案则是在 20 世纪初才开始形成的。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们用机械录音的方法，把声音录制在盘片上，储存在密密的声槽中，使用时再用唱片机将声槽中贮存的声音重放出来，这就是唱片。后来发明了用磁性载体记录声音，以便贮存和声音重放，因而形成了磁带录音。

同样，后来人们利用磁性记录原理，又发明了用录像技术把图像和声音贮存在录像磁带上，以便记录和重放，这就形成了磁带录像。激光式电视唱片，采用激光照射代替传统的唱针，从唱片的内圈逐渐扫描到外圈，进行图像的重放，这就形成了激光电视唱片。

人类社会从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过渡时，音像档案有了很大的变化。声音档案由唱片档案发展到磁带录音档案，而图像档案由照片档案发展到录像档案和激光电视唱片档案，前者是声音档案

在存储介质上的进步，而后者则远远超出了图像档案的定义，是声音和图像二者的结合。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广泛应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工作中活动中产生了越来越多的电子文件，这种文件存储在特定的介质上并加以命名，需要时，只要指出其文件名，即可将文件调出来供阅读或打印用，将电子文件归档后即形成电子档案。在电子档案中，全部信息是以数字式代码加以存储的，信息的编码和解码过程都由计算机完成，利用时需借助计算机等设备转换成原有的文字或图像形态，因此，人们也将电子档案称为“机读档案”、“数字档案”。目前电子档案所采用的存储介质主要有磁盘（硬磁盘、软磁盘）、磁带和光盘。

总之，我国档案的沿革源远流长，其间经历了非常漫长而复杂的发展过程，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直到今天，它仍将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而继续向前发展。

三、档案的词源

历史上对档案的称谓大多是笼统、含混的，而且主要是从这些文字材料的存在形态、保管状况及制成材料的直观的外在的角度出发的。见诸文字记载的具体称谓有“册”、“典”、“中”、“简策”、“缣书”、“帛书”、“竹帛”、“卷”、“卷轴”、“文案”、“文牍”、“文书”等等。那么“档案”一词到底始于何时呢？

关于“档案”词源问题，引起了众多学者的关注。长期以来，学术界认为成书于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杨宾的《柳边纪略》一书中最早出现了“档案”一词，书中记载：“边外文字，多书于木，往来传递者曰牌子，以削木若牌故也；存贮年久者曰档案，曰档子，以积累多贯皮条挂壁若档故也。然今文字之书于纸者，亦呼为牌子、档子矣。”

后来，有学者发现康熙十九年（1680年）的《起居注册》中已有

“档案”一词的出现。该年十月，在披阅秋审众犯册时，“上问：‘马哈喇之父与叔皆没于阵，本身亦有功牌，其罪如何？’大学士明珠奏曰：‘马哈喇之父、叔阵没，皆系松山等处事，部中无档案，故控告时部议不准。’”^①还有学者研究发现，顺治年间已有“档案”一词的使用，时间越来越提前了，但仍然囿于“档案”一词始于清代的旧说。

1999 年有学者从《清太宗实录》中发现了“档案”词源的新线索。^②《清太宗实录》初修于顺治六年（1649 年），成书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校订于乾隆四年（1739 年），共 65 卷。现存于辽宁省档案馆，为大红绫本，极为珍贵。其中在崇德三年（1638 年）正月甲午日的记载中有三处出现了“档案”一词。^③

《清太宗实录》取材于法司的议罪文书和皇帝的批示等原始档案，有关“不记档案”、“皆记档案”的记载是原来面目，非后人所妄改。

众所周知，作为一个历史时期的“清代”概念是从 1644 年清兵入关，定都北京开始的。而崇德三年（1638 年）时，虽然皇太极改国号为大清已有三个年头，但政权仍限于关外一隅，明王朝仍是一个全国性的政权。清崇德三年相当于明崇祯十一年。因此，崇德三年时“档案”一词的运用不仅比康熙十九年提前了 42 年，而且从历史时期划分来说，是提前了一个历史时期。它突破了“档案”一词始于清代的旧说，开阔了人们的视野。

“档案”一词有其形象和内在的意义。“档”，《康熙字典》解为“横木框档”，就是木架框格的意思；“案”，《说文解字》释作“几属”，就是像小桌子一类的东西。由此引申，把处理一桩事件的有关文书

①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630 页。

② 王金玉、王永《“档案”词源新证》，《中国档案》1999 年第 2 期。

③ 《清实录》第 2 册，第 531 页，《清太宗实录》第 40 卷，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转引自王金玉、王永《“档案”词源新证》，《中国档案》1999 年第 2 期。

叫做一案，并通称收存的官方文书为“案”，或“案卷”。“档”和“案”连用，就是存入档架中的文案。这种称呼一直沿用至今，但却已被赋予深刻的内在含义。

第二节 档案的定义与属性

迄今为止，国内外见诸文字的档案定义已有近百种。这些定义反映了人们认识角度的多样性以及对档案本质属性认识的阶段性与发展性。因此，简要地了解中外有代表性的档案定义，有助于我们深刻认识档案特征，揭示档案的本质属性。

一、国外有代表性的档案定义

19世纪，荷兰著名档案学家萨穆·缪勒、约翰·斐斯、罗伯特·福罗英合著的《档案的整理与编目手册》(1898)，引起欧美各国档案界的极大关注，在档案学史上负有盛名，书中写道：档案是“某一行政机关或其某一官员正式收到或产生并指定由他们保管的书写文件、图片和印刷品的总和。”

20世纪初，英国希拉里·詹金逊在所著的《档案管理手册》(1922)中认为，档案是“某一行政管理或行政事务(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实施过程中所拟就或使用，作为该事务的组成部分，事后由该项事务的负责人或其合法继承者保管，以备不时查考的各种文件”。

苏联档案学者克雅捷夫在《档案工作的理论与技术》(1935)一书中，专门阐述了“档案材料”的定义：“凡具有公务、科学和文学性质的，直接反映(通过原本)机关、团体、企业和个人过去活动的手写的或印刷的，文字的或图表的，并需要保存起来以备科学或实践利用的材料，均称为档案材料。”

德国阿道夫·布伦内克的文集《档案学：欧洲档案工作的理论

与历史》(1953)一书给档案下的定义是：“某一自然人或法人在法律或事务活动中产生、并作为以往活动之查考资料和证据在特定场所永久保存的文件和文献总和。”

美国 T. R. 谢伦伯格在《现代档案——原则与技术》(1956)一书中给档案下的定义是：“经鉴定值得永久保存以供查考和研究之用，业已藏入或者业已选出准备藏入某一档案机构的任何公私机构的文件。”

《美国大百科全书》(1975)对档案一词释义是：“档案，是在执行法律和处理事务中制成或收到的因具有永久价值而保存起来的文件的有机体，包括文稿、簿册、地图、录音带和其他文献材料在内。”

《法兰西共和国档案法》(1979)第一条指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任何国家机关或组织，任何私人机构或部门，在自身活动中产生或收到的文件整体，不管其形成日期、形式和制成材料，都是档案。”

国际档案理事会主持编纂的《档案术语辞典》(1984)对档案的定义是：档案“是由那些形成他们的人或由他们的职能继任者为了自己利用的目的或因为他们的档案价值，经过挑选或未经挑选的、由某个适当的档案馆永久保存的非现行文件”。

二、国内有代表性的档案定义

何鲁成所著《档案管理与整理》(1938)是我国档案学形成时期内容比较系统的一本书，该书认为，“我国文字中之档案二字，适等于西文中 Archives 一词。如合并中西文字而对于档案一名词下一定义，当为：档案者乃已办理完毕归档后汇案编制留待参考之文书。”并指出，文件未必一一归档保存，惟须长期保存而留待参考者方可作为档案，其中包括机关内所收入及发出之公文及其附件。

《档案工作》杂志 1960 年第 11 期社论对档案下的定义是：“档